（上接B63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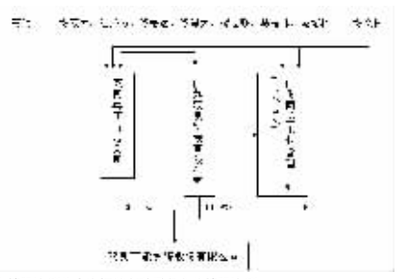

注：1、上表所示之持股比例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的持股比例；

2、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二节第（一）、（二）部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缪双大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195103 19****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荣方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194910 10****	否	副董事长
缪文彬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197807 26****	否	董事
缪敏达	男	中国	江阴	320104194211 22****	否	董事
马福林	男	中国	江阴	110223196310 21****	否	董事
马培林	男	中国	江阴	150102196611 06****	否	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双良节能34.33%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双良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双良集团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集团持有双良节能无限售流通股556,239,930股，占双良节能股本总额的34.33%，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26,869,413股转让予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556,239,930	34.33	329,370,517	20.33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7,894,203	19.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49,392,000	15.39	168,367,210	1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良集团将持有双良节能329,370,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

（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17年5月24日，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各方平等协商，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如有与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取代各方于2017年5月2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双良节能30,789.420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其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22,686.941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8,102.47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3.9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0,787,391.70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884,790,710.70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315,996,681.00元。

4、付款与股份过户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良集团、双良科技和江阴同盛各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各方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让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2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12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60%，24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100%。

5、公司利润分配对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双良节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6、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过渡期内产生的上市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7、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双良节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交易后，双良集团仍将持有双良节能总股本的20.33%，仍为双良节能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双良集团失去对双良节能的控制权，缪双大先生仍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

（五）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集团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有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双良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缪双大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556,239,930股 持股比例：34.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226,869,413股 变动比例：14% 变动后拥有的数量：329,370,51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双良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缪双大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共创”）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15%。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由于远光共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注册资本：9,919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实施、维护，系统集成，信息集成，计算机信息化业务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监控信息系统及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与运维。

远光共创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简称“远光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57.9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05	28.28
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	8.57
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18.60
王辉	1,473	14.85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946	29.70
合计	9,919	100

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及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文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合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赵玲女士，开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汪平先生。

3、远光共创的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9.30
营业收入	128,670,565.72	51,795,415.63
利润总额	13,959,375.97	-21,454,176.67
净利润	13,959,375.97	-19,805,699.9
资产总计	179,114,810.44	252,083,437.13
负债总计	156,041,277.83	223,733,774.02
净资产	23,073,532.61	28,349,663.11

2016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9月30日数据为远光共创和远光智和卓源整合后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远光共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智慧燃料业务已完成内部整合，并在原有业务上孵化出多项新型能源业务，为进一步拓展智慧燃料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智慧燃料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2、风险及偿债能力判断

远光共创的智慧燃料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远光共创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57.98%，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远光共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远光共创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智慧燃料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远光共创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情况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

联系人：戴文斌、赵玲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刘全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钱强先生、陈宋生先生、梁华权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81号）刊登在2017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7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1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6

传真：0592-5162166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12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仪女士，副总裁陈四雄先生，副总裁邓鸿飞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13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仪女士，副总裁陈四雄先生，副总裁邓鸿飞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90,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992%），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0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董事、副总裁林仪女士，副总裁陈四雄先生，副总裁邓鸿飞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仪女士、陈四雄先生及邓鸿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7-04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260.6195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